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廢除)規例》及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 2014 年 3 月 24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就 2014 年 3 月 24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提供政府的回應。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的指引

2. 在 2014 年 3 月 24 日的會議上，團體代表獲邀就《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附加安全規定規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廢除)規例》及《〈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提供意見。議員及團體代表關注到《附加安全規定規例》相比其他先進經濟體系(特別是美國及歐洲聯盟(歐盟))已實施的鄰苯二甲酸酯規管是否較為嚴厲或較不嚴厲，以及有關測試證明書如能顯示產品符合這些先進經濟體系已實施的相關規定，是否會視作符合《附加安全規定規例》中有關鄰苯二甲酸酯管制的條文。議員及團體代表要求政府擬備指引供業界參考。

3. 政府在回應時解釋《附加安全規定規例》訂明的鄰苯二甲酸酯管制制度，其制訂參考了在其他先進經濟體系已實施的有關制度，當中包括歐盟、美國及加拿大。目的是確保香港的制度與先進經濟體系看齊，避免兒童攝取鄰苯二甲酸酯，以及為免香港成為違規產品的傾銷地。《附加安全規定規例》訂明六種鄰苯二甲酸酯(即 BBP、DBP 及 DEHP 作為第 1 類塑化劑；以及 DIDP、DINP 及 DNOP 作為第 2 類塑化劑)的重量計作玩具或兒童產品所含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與歐盟及美國法例的有關條文一致。

4. 政府備悉議員及團體代表的意見，同意應擬備指引，就《附加安全規定規例》的運作提供技術指引，供業界參照。指引涵蓋的部分可包括《附加安全規定規例》的適用範圍、示例以展示玩具或兒童產品如何會視作“能夠放進口中”、現有的測試方法，及如何處理業界提供的測試證明書等。

生效日期

5. 法案委員會於去年審議《2013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時，認為政府應在擬訂擬議鄰苯二甲酸酯管制的實施日期時諮詢業界。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於 2014 年 1 月就擬議鄰苯二甲酸酯管制於 2014 年 7 月生效，諮詢了主要商會及兒童社福團體，該生效日期已顧及業界為符合新法例規定而需時作出準備。我們沒有收到反對該生效日期的意

見。

6. 根據經《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修訂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條例》)第8(1)條,除非某玩具或兒童產品符合一般安全規定,並符合根據《條例》第35條訂立的規例所施加的、適用於該玩具或兒童產品的每項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該玩具或兒童產品。《附加安全規定規例》根據《條例》的新第35條(以取代現行的第35條)制訂,並將於新第3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2014年7月1日)起實施。當《附加安全規定規例》於2014年7月1日生效,於該日期或之後製造、進口或供應的玩具或兒童產品,如不符合《附加安全規定規例》中鄰苯二甲酸酯的規定,即屬違反《條例》第8(1)條。非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製造、進口及供應的玩具或兒童產品,該等規定並不適用。因應議員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我們已解釋當《附加安全規定規例》生效後的初期,香港海關會在合適及可行的情況下勸籲或警告有關人士。

工商及旅遊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4年3月